**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3年度第二次約僱人員**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30024009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113年4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cpa.gov.tw）「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lsjh.tyc.edu.tw/)。

四、所需資格條件：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公部門行政經驗者佳。

五、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務處綜合行政業務80％。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

六、工作期間：本案職缺係代理學務處幹事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請假期間之職務，實際起聘日應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僱用日期為準；本案職缺倘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約僱人員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七、計酬方式：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37,800元。

八、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於113年4月8日前檢附本校報名表寄(送)(郵戳為憑)至320055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龍興國中人事室收。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件請依本簡章後附之報名表件格式下載填具）：

 1.報名表及簡要自述（請填妥並簽名）。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無則免附)。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退伍令(無則免附)。

 7.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僱用切結書。

 9.以上各項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03-4575200分機710人事室(甄選事

 宜)或分機310學務處(工作內容)。

九、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選，將以電話個別通知，請務必留下電話聯絡方式，並保持暢通，以免影響權益。若資料不齊、資格不符、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或退還應徵資料。

十、甄選完成後，俟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3年度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證件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現　職 |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通訊處 |  |
| 聯絡電話 | 日:夜:手機： | e-mail |  |
| 身心障礙手　　冊 |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 發證日期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組 | 修業起迄年月日 |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服務起迄年月日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英檢或其他專業證照等，無則免填)  |
| 請 勾 選附件名稱 | 繳附者請勾選(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
| 1.□報名表及簡要自述（請填妥並簽名）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無則免附)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6.□退伍令(無則免附)7.□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8.□僱用切結書 |
|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無則免附)

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僱用切結書**

 切結人 為擔任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3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